

浙江君滔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 万扇金属门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 7 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君滔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集成年产 1 万扇金属门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浙江君滔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河南昊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环保设计施工单位武义碧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三人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君滔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位于武义县白洋街道牛背金村，企业主要从事金属门面及门配件的生产。企业投资 495 万元，购置喷涂流水线、清洗槽等国产设备，采用清洗、喷塑、喷漆等工艺进行生产，实施年产 1 万扇金属门板扩建项目，扩建项目建成后企业总体形成年产 16000 套金属门面、8000 套金属门配件的生产线。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6 月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君滔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金属门面及门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经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备案（金环建武备 2019060），并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完成“三同时验收”（金环武验（2019）265 号）。2020 年 9 月委托河南昊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君滔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 万扇金属门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0 月 26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武（2020）117 号予以批复。

2021 年 3 月 3~4 日期间委托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鉴于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已基本正常，企业拟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495 万元，环保投资共 4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8.1%。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723MA2E5WE31W001X。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原环评固化废气无组织排放，实际固化废气接入烘干废气，经水喷淋+除湿器+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其他与环评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与环评一致。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水帘、喷淋废水、发黑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后再通过厂区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经污水管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喷砂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其中喷砂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调漆、喷漆、烘干废气经过水喷淋+除湿器+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收集后并入烘干废气经水喷淋+除湿器+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通过滤芯回收+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烘道和烘箱产生的废气经分别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合理厂区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生产时需关闭门窗；已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一般废包装、废包装桶（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槽渣、污泥、废过滤棉及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桶（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槽渣、污泥、废过滤棉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浙江育隆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君滔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万扇金属门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HCHJ 2021-03-010）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工况>75%，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污水纳管口 pH 值范围为 6.84~7.39，其他污染物的浓度日最大均值分别：化学需氧量为 231mg/L，悬浮物为 56mg/L，动植物油类 2.15mg/L，铜为<0.05 mg/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氨氮为 10.7 mg/L、总磷为 1.37 mg/L，均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排放限值要求；调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排放限值要求；烘干、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

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 0.333 mg/m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 1.06 mg/m³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企业夜间不生产，企业昼间正常生产时厂界噪声为 51.8~54.8dB。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一般废包装、废包装桶（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槽渣、污泥、废过滤棉及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桶（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槽渣、污泥、废过滤棉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

期清运。

(5) 总量

由检测结果推算可知，企业主要污染物 VOCs 为 0.115 吨/年、SO₂0.007 吨/年、NO_x0.034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73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7 吨/年，排放量均未超出环评审批量。因此，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与环评的预测基本一致。

六、验收结论

浙江君滔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 万扇金属门板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基本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2、加强废气的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明确 UV 灯管、活性炭更换时间，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3、核实危险废物产生的种类和数量，明确合理合法去向；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确保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做好安全措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浙江君滔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王柳园	业主单位
2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张峰	验收监测单位
3	河南昊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余莹青	环评单位
4	武义碧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玲	废气设计施工单位
5	专家组	刘奇	

浙江君滔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8月7日